

第一部分 投标函

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：

我单位收到 LGZBZX2025 磋-02 (项目编号)招标文件,经详细研究,我们决定参加 岚皋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的投标活动。为此,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,并负法律责任。

1、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,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,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,完成总体供货的报价为:人民币(大写): 伍拾肆万元整 (¥: 54 万元) (其中: 县政府机关食堂 360000.00 元和县政府机关第二食堂 180000.00 元)

3、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二份。

4、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,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。

5、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、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。

6、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 90 天内有效。

7、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,请按下列地址联系:

单位全称: 岚皋县岚水印象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印章)

地 址: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西坡社区老北街 1 号

开 户 银 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

帐 号: 2607060809200116655

电 话: 18091522991

传 真: /

邮 编: 725400

授 权 代 表: 

2025 年 07 月 0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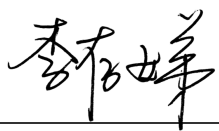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LGZBZX2025 磋-02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服务费	服务期	备注
岚皋县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	1、县政府机关食堂报价：360000.00 元 （不得超过预算价 366560.00 元） 2、县政府机关第二食堂报价：180000.00 元 （不得超过预算价 190000.00 元）	一年	/
投标总报价	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，¥：54 万元		

采购预算：556560.00 元（其中：县政府机关食堂 366560.00 元和县政府机关第二食堂 190000.00 元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公章：岚皋县岚水印象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

分项报价表

序号	分项内容	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县政府机关食堂	岚皋县政府机关食堂和县政府机关第二食堂, 服务机关日常上班期间职工餐厅早、午、晚三餐供应。	1	360000.00	360000.00	
2	县政府机关第二食堂	岚皋县政府机关食堂和县政府机关第二食堂, 服务机关日常上班期间职工餐厅早、午、晚三餐供应。	1	180000.00	180000.00	
	合计(万元)				54.00 万元	

注：本表中的“总价”与“投标报价表”中的“投标总报价”一致，各子项分别报价。

投标单位：岚皋县岚水印象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07 月 07 日